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0一三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届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0一三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2013年3月18日上午9:00

(四)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五) 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国贸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整合集装箱码头业务暨成立合资公司的方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0一三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审议披露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载的公司2013-09、10号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8日下午收市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 登记时间：2013年3月11日——3月15日 8:30-12:00 和 14:00-17:30。

(三) 登记地点：厦门湖滨南路国贸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四) 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92-5898677、5898580

传真：0592-5160280

联系人：石慧、丁丁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报备文件：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三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0一三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整合集装箱码头业务暨成立合资公司的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